

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處務規程

102年7月10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10222605327號函核定

102年7月21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1021160653號令訂定發布自102年7月23日施行

105年3月7日衛生福利部部授疾字第1050700157號令修正發布第 4、6~12、20 條條文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- 第 1 條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特訂定本規程。
- 第 2 條 署長綜理署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單位及人員；副署長襄助署長處理署務。
- 第 3 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：
- 一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  - 二、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。
  - 三、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。
  - 四、重要會議之籌辦。
  - 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- 第 4 條 本署設下列組、室、中心：
- 一、企劃組，分四科辦事。
  - 二、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，分三科辦事。
  - 三、急性傳染病組，分四科辦事。
  - 四、慢性傳染病組，分三科辦事。
  - 五、新興傳染病整備組，分三科辦事。
  - 六、檢疫組，分二科辦事。
  - 七、疫情中心，分四科辦事。
  - 八、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，分六科辦事。
  - 九、秘書室，分二科辦事。
  - 十、人事室，分二科辦事。
  - 十一、政風室。
  - 十二、主計室，分二科辦事。
  - 十三、資訊室。
  - 十四、臺北區管制中心，分二科辦事。
  - 十五、北區管制中心，分二科辦事。
  - 十六、中區管制中心，分二科辦事。
  - 十七、南區管制中心，分二科辦事。
  - 十八、高屏區管制中心，分二科辦事。
  - 十九、東區管制中心。

- 第 5 條 企劃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- 一、傳染病防治相關法制、訴願及國家賠償。
  - 二、傳染病防治政策與科技發展之規劃及考核。
  - 三、防疫人員教育訓練之規劃及推動。
  - 四、國際與兩岸防疫技術合作之規劃及推動。
  - 五、其他有關企劃事項。
- 第 6 條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- 一、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管制政策與通報系統之規劃、建置及執行。
  - 二、抗生素抗藥性管理政策與通報系統之規劃、建置及執行。
  - 三、傳染病實驗室生物安全政策與系統管理之規劃、建置及執行。
  - 四、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之研究發展。
  - 五、其他有關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事項。
- 第 7 條 急性傳染病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- 一、腸道傳染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。
  - 二、病媒傳染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。
  - 三、急性呼吸道傳染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。
  - 四、國家預防接種政策之規劃及推動。
  - 五、急性傳染病之研究發展。
  - 六、其他有關急性傳染病防治事項。
- 第 8 條 慢性傳染病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- 一、愛滋病與結核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。
  - 二、愛滋病與結核病疫情之研判及處理。
  - 三、漢生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。
  - 四、性傳染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。
  - 五、慢性傳染病之研究發展。
  - 六、其他有關慢性傳染病防治事項。
- 第 9 條 新興傳染病整備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- 一、新興傳染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。
  - 二、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整備政策之規劃及推動。
  - 三、防疫物資整備政策之規劃及推動。
  - 四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規劃及推動。
  - 五、新興傳染病之研究發展。
  - 六、其他有關新興傳染病整備事項。
- 第 10 條 檢疫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- 一、檢疫政策之規劃及推動。
  - 二、境外防疫與國際旅遊醫學之規劃及推動。

- 三、外籍人士健康管理政策之規劃及推動。
- 四、檢疫之研究發展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檢疫事項。

第 11 條 疫情中心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國內外傳染病疫情之監測蒐集、分析研判、報告及警訊發布。
- 二、傳染病通報系統之規劃、建置及執行。
- 三、民意、輿情之監測及回應。
- 四、防疫衛生教育宣導之規劃及執行。
- 五、疫情資料之加值應用。
- 六、傳染病流行病學專業人員之培訓。
- 七、疫情監測之研究發展。
- 八、其他有關疫情監測事項。

第 12 條 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傳染病之檢驗、血清疫苗製造政策之規劃及執行。
- 二、傳染病檢驗基準之訂定、檢驗人員之培訓、檢驗技術之研發及技術移轉。
- 三、生物材料庫與病原體基因資料庫之建立、分析及應用。
- 四、傳染病檢驗機構之指定、委託與認可、實驗室生物安全、品質保證規範之規劃及執行。
- 五、血清疫苗之製造、銷售及廠房管理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檢驗及疫苗研製事項。

第 13 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及財產管理。
- 二、不屬其他組、室、中心及區管制中心事項。

第 14 條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。

第 15 條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。

第 16 條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17 條 資訊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。
- 二、本署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。
- 三、本署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。
- 四、其他有關資訊事項。

第 18 條 臺北、北、中、南、高屏及東區管制中心，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國際港埠衛生安全小組之運作、入出境之檢疫及港區衛生之監測管理。

- 二、預防接種之簽證與疫苗儲存處理、檢疫規費之徵收及檢疫憑證之簽發。
- 三、各區傳染病之監測管理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運作及天然災害有關之防疫業務。
- 四、防疫物資之儲備及管理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區管制中心事項。

第 19 條 本署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 20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。  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